

A 股绿色周报 | 30 家上市公司登风险榜 星湖科技旗下公司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每经记者 宋可嘉 每经编辑 张海妮 孙志成

5 家上市公司“亲自下场”收罚单、环保督查中弄虚作假被重罚、六国化工磷石膏堆场造成局部污染被罚百万……2021 年 5 月第 4 周，哪些上市公司的环境保护与信披责任亮起了红灯？又有哪些企业项目获得环评绿灯？且看 A 股绿色周报第 35 期。

每周更新、每月盘点
资本市场绿色报告
上市公司环境风险排榜

覆盖31个省市区、337个地级市政府权威环境数据
针对数千家上市公司及数万家关联公司环境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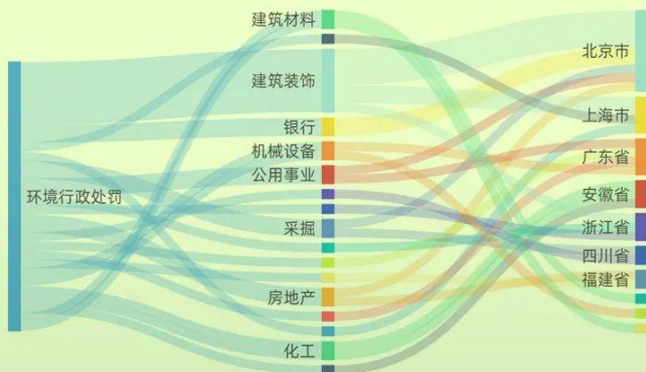
本期看点

宝钢股份被罚28万元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星湖科技旗下公司 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30家上市公司登环境风险榜

• 环境风险榜涉及上市公司分布情况



每日经济新闻联合环保领域 NGO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PE)，自 2020 年 9 月起，基于 31 个省市区、337 个地级市政府发布的环境质量、环境排放和污染

源监管记录等权威数据来源，每周收集剖析中国数千家上市公司及其旗下数万家子公司（包括分公司、参股公司和控股公司）的环境信息数据，发布“A股绿色周报”，旨在借助环境数据库及专业解析、传播能力，让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信息更加阳光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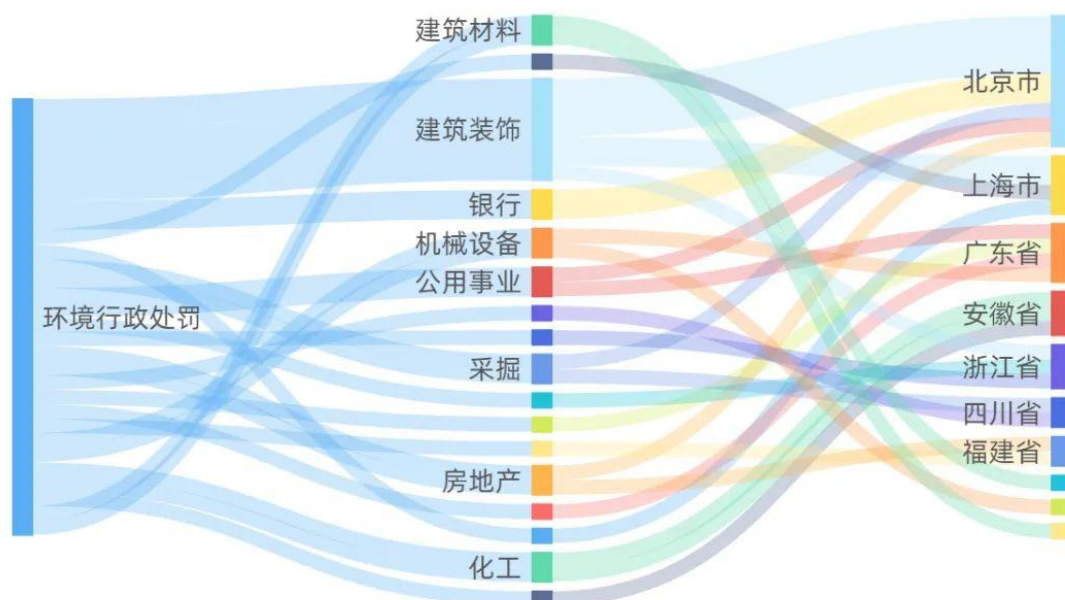
根据 2021 年 5 月第 4 周搜集到的数据，《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发现，共有 30 家上市公司在近期暴露了环境风险，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广东。其中，15 家属于国资控制企业，7 家为千亿市值企业。在环境风险之外，2021 年 5 月第 4 周，A 股上市公司及旗下公司共有 34 个项目进入受理公示及拟审批公示状态，12 个项目进入环评审批公示状态。



一周绿鉴：5 家上市公司“亲自下场”收罚单

宝钢股份再登风险榜

在企业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等因素之外，环境风险日渐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经营风险之一。环境风险关乎企业发展，也关乎企业形象。



环境风险榜涉及上市公司分布情况（5 月第 4 周）

总体来看，在 2021 年 5 月第 4 周环境风险榜上，超标、违法、事故等负面信息共关联到 30 家上市公司，均涉及环境违法违规。从企业分布区域来看，北京排名第一，上海、广东并列第二。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2021 年 5 月第 4 周登榜的 30 家上市公司背后有多达 568.15 万户的股东。此外，截至 2021 年一季度末，这些上市公司有至多 1242 家机构持股，投资标的登上环境风险榜，将可能使他们面临投资风险和环境责任风险。

譬如，本期收录到的数据显示，近期共有 5 家上市公司自身受到了环境行政处罚。它们分别为：六国化工、宝钢股份、安利股份、隧道股份和龙元建设。

其中，在 2021 年第一季度末有社保基金持股的隧道股份一连收到 5 笔罚单。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

而因这些违法行为，隧道股份被责令改正，处以了共计 6 万元的罚款，并被警告。

同样在 2021 年第一季度末拥有社保基金持股的宝钢股份，则因被发现硅钢部 C302 机组拉矫除尘排口（DA442）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再度登上环境风险榜。

作为风险榜上的常客，宝钢股份自去年以来，旗下公司受到了多次环境行政处罚。宝钢股份 2020 年年报显示，由于过程管控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武钢有限热能电站锅炉出口 SO₂ 超标等异常，2020 年武钢有限共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3 次，共计 89 万元；造成梅钢公司热电厂 1#、5#、6# 锅炉 SO₂ 超标，2020 年梅钢公司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1 次，罚金 49.8 万元。宝钢股份在年报中指出，武钢有限及梅钢公司高度重视并强化过程管控，积极落实整改。

但发布了碳减排目标、举办世界环境日主题活动的宝钢股份似乎自身也未落实好过程管控。而因此次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宝钢股份最终被处以了 28 万元的罚款。



图片来源：每经记者 夏冰 摄（资料图）

另一方面，随着绿色环保理念受到资本市场重视，更加严格的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要求正加速落地，从而督促上市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引导上市公司在落实环境保护责任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值得注意的是，本期涉及环境违法行为的上市公司中，除六国化工外，其余均未在近期就相关事项进行正式公告披露。



环保处罚：才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便产生百万元环境罚单

六国化工登环境风险榜

2021年5月第4周，数据库搜集到33家关联企业收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涉及30家上市公司。

涉及上市公司	当事企业	违法事实	处罚手段	处罚金额(万元)
六国化工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被发现在未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污染防治要求,未有效建成淋溶水收集系统且防污设施未能同步到位的情况下,实施磷石膏填埋作业,已造成局部区域环境污染和群众投诉	责令改正, 罚款	100
星湖科技	广安一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被发现未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	罚款	58
首开股份	北京首开荣泰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接受了执法单位的现场检查,被发现公司房山区长阳镇起步区2号地及3号地北侧住宅混合公建和多功能项目的11号楼锅炉房(运行两台燃气锅炉,容量都是1.8MW)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于2018年11月投入使用	限期改正, 罚款	30
宝钢股份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被发现硅钢部C302机组拉矫除尘排口(DA442)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罚款	28
星湖科技	广安一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被发现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罐体清洗废水采用污水灌收集,定期转运至高浓度废水处理站处理的污染防治措施	罚款	26.37
北特科技	重庆北特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2021年1月8日接受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被发现未按环评要求设置车间排口、安装重金属污染因子自动监控设施、设置地下水监测井,该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开展了自行环检验收,实际情况与验收报告不符。该行为属于建设项目在环检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环境违法行为	罚款	20
安利股份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被发现C生产线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吸收塔)中的废气连接管道破损,有明显的漏气现象,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排外环境	罚款	15
中国中铁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承建的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插旗峪至分水岭工程项目在2021年1月19日接受了执法单位现场检查,被发现公司在协合水库大坝路段饮用水源保护地一级路域填埋土石方约2000立方米,同时有大量渣石进入一级水域内	罚款	15
星湖科技	广安一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被发现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罚款	12.12
六国化工	安徽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被发现10000吨/年废氧化铝回收综合利用工程未办理环保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责令改正, 罚款	11.65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因环境违规违法被罚（含拟被罚）款金额前十

子公司擅自开工建设、上市公司自己则实施磷石膏填埋作业，造成局部区域环境污染。本期，不久前才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六国化工因两笔环境处罚，登上了环境风险榜。

其中关于上市公司的环境行政处罚，处罚金额达一百万元。高额罚款背后，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六国化工长龙山振兴、伯乐矿坑磷石膏生态治理修复项目被检查发现，六国化工在未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污染防治要求，未有效建成淋溶水收集系统且防污设施未能同步到位的情况下，实施磷石膏填埋作业，已造成局部区域环境污染和群众投诉。

此外，六国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国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化工”）被发现其 10000 吨/年废氧化铝回收综合利用工程未办理环保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国泰化工因此被罚 11.653 万元。

对于子公司的处罚，六国化工在公告中称，该项目为危险废物处置综合利用项目，为自主研发、国内首创，由于缺乏数据支持，只能边实验、边采集数据，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环评报告书的编制，造成了未批先建的局面。公司还称，目前项目已基本建成，未通过审批前，不投入生产。

对于上市公司的处罚，六国化工则称在落实整改，并称两笔处罚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磷石膏的环境风险不容小觑。而六国化工也在接收着政府补助来进行磷石膏生态环境影响综合整治。六国化工 2020 年年报就显示，其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包括，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资金（磷石膏生态环境影响综合整治、经信局磷石膏回填项目补助、磷石膏生态治理修复项目补助）。但在接受政府补助背后，六国化工却在自己的磷石膏生态治理修复项目实施磷石膏填埋作业，造成局部区域环境污染。

在六国化工之外，值得注意的是星湖科技。数据显示，星湖科技旗下的广安一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一新”）近期一连受到了 3 笔环境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广安一新被发现未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罐体清洗废水采用污水灌收集，定期转运至高浓度废

水处理站处理的污染防治措施；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因这三项环境违法行为，广安一新共被处以了 96.49 万元的罚款。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注意到，广安一新为星湖科技此前并购的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凌制药”）全资子公司。在并购中，星湖科技也提及，广安一新和久凌制药均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还称，久凌制药收购广安一新对其未来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意义重大。此外，星湖科技在当时的公告中指出，广安一新的主要客户包括博腾股份、莱美药业、福安药业、西藏满山红医药有限公司、苏州正永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星湖科技 2020 年年报则指出，久凌制药实现了四年业绩承诺，广安一新也不存在减值的情况。但在业绩承诺期过后，在 2020 年年报中显示为广安市清洁生产企业、广安市污染源重点单位的广安一新就迎来了多笔环境行政处罚。

需要说明的是，近年随着 ESG（环境、社会责任及管治）投资理念逐步升温，投资者越来越注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财务投资和战略投资的环境责任也应受到重视，因此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环境数据被纳入 A 股绿色报告项目数据库。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在 2021 年 5 月第 4 周收录到的数据中，第一创业就因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而登上风险榜。

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接受了执法单位的现场检查，被发现厂区内收集车辆冲洗水的沉淀循环池内的循环水未经任何处理溢流至厂区外界。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责令改正，并被罚款 15 万元。

第一创业 2020 年年报显示，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联营企业。第一创业此前披露的 2018 年年报则显示，第一创业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181% 的股权。2018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决定将该项股权投资由财务投资转为以参与其经营的战略投资，同时让派出的一名董事实际参与到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中。



自动监测数据超标：无企业显示超标

作为执法依据之一，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反映企业是否存在部分环境风险，但数据显示超标，仍需经过环境监管部门进一步认定才可能构成事实超标。

2021年5月第4周，未搜集到企业出现自动监测数据超标的情况。

项目环评：利尔化学旗下农药中间体项目迈过环评关

项目环评即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是大多数项目开工建设的前置条件，也是项目建设或投产后的环保依据。对上市公司来说，要投资建设新项目，环评审批也是必须经历的考验。

5月第4周数据显示，A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共有34个项目进入受理公示及拟审批公示状态，12个项目最终获得环评审批公示。按照环评信息中披露的项目总投资额，13家上市公司迈过环评关的12个项目累计总投资约17.19亿元。

涉及上市公司	当事企业	项目名称	公示结果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利尔化学	广安利华化学有限公司	30000吨精细化工农药中间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同意	55000
宇新股份	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丁酮联产13万吨乙酸乙酯项目	同意	40994
博汇纸业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同意	5789.35
温州宏丰	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温度传感器用复合材料及元件产业化项目	原则同意	4912
温州宏丰	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高性能有色金属膏状钎焊材料产业化项目	原则同意	4470
海螺水泥	湖南省云峰水泥有限公司	湖南省云峰水泥有限公司110kV总降输变电工程项目	同意	3000
温州宏丰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碳化硅单晶研发项目建设项目	原则同意	2000
昇兴股份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制罐生产扩建项目	同意	1500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项目环评获通过

其中，利尔化学旗下的广安利华化学有限公司30000吨精细化工农药中间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迈过环评关。

这一项目的批复文件显示，该项目位于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工业园区，项目占地约 6772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氯氟吡氧乙酸甲酯生产线 1 条、四氯吡啶及五氯吡啶生产线 3 条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等，形成年产氯氟吡氧乙酸甲酯 10000 吨（折纯计）、氯代吡啶 20000 吨（折纯计）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10 万元。

记者注意到，广安利华为利尔化学去年和科迪华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其中利尔化学拥有 80% 的股权。自设立以来，不断有投资机构关注广安利华的未来布局。

除上述项目外，5 月第 4 周，博汇纸业、温州宏丰、海螺水泥等多家上市公司或子公司的项目均取得了审批结果为同意（或告知承诺制通过）的环评批复，这意味这些投资项目将很快进入建设阶段。

需要说明的是，环境信息数据的公开均有赖于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水平的不断提升。从 2008 年《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到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章专章确立“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从制度建设上得到保障。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及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编写的《2018-2019 年度 120 城市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PITI)报告》也指出，环境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逐渐成为政府和公众公认的原则。

如对本项目环境数据存在疑问，或需就榜单涉及环境问题进行沟通反馈，请联系蔚蓝地图。

（实习生林姿辰、杨煜对本文亦有贡献，本期部分制图工具为镱数图表）

本文不构成投资建议，据此操作风险自担